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依据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4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0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92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报告所涉及相关定义及简称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	指	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通过并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8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海晖有	指	上海晖有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80 号的《审计报告》
深圳汇纳	指	深圳汇纳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首次申报之日	指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日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徐如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毕业于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十年，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李辰律师，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十一年，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徐如玉律师，本所合伙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十年，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邮编：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50 个工作日。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下文各标题下列示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材料，为就该等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利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文各标题所显示的内容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形成查验结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与新股发行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

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①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③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④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7）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1）项目名称：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在新增 1,500 家大中型线下商业实体（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专业卖场等）、新增 40,000 家零售连锁店铺布设升级版的客流分析系统，并对公司已有客流信息数据采集点的摄像头进行升级改造，建成“汇纳科技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

项目总投资：48,08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1,500.00 万元

（2）项目名称：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建立以客流系统为基础，按需交付的云交付模式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采集系统建设、大数据基础框架建设、大数据团队建设、大数据可视化及展示厅建设等。

项目总投资：7,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

（3）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内容：购置办公场所，对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梳理与扩建，形成集硬

件开发部、嵌入式软件开发部、算法研究部、移动应用开发部、测试部、知识产权部、产品管理部等于一体的体系完整、功能健全的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总投资：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4）项目名称：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项目内容：通过上海总部运营管理系统改造、公司现有大区运营服务中心扩建以及地区运营服务网点的布设，形成三级联动管理的运营服务体系。

项目总投资：3,5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

若所募资金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补充。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5、《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订《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7 号）；
-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纳有限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46 号）；
- 7、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8、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9、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汇纳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75141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751416），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汇纳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汇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4 年 7 月 14 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9、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50,337.28 元、26,456,572.03 元、32,258,686.15 元和-5,507,820.80 元。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2,395.09 万元、3,022.95 万元和 -541.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69.22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16.9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线下消费行为的数据分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节“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有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节“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有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详见本节“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3、 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1270334 号）；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纳有限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46 号）；

- 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纳有限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35 号）；
- 6、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8、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7 号）；
- 9、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对汇纳有限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4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汇纳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506,842.15 元。

（2）201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1270334 号），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3 年 11 月 28 日，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32,506,842.15 元折股，其中 7,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7,506,84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起人张宏俊、上海祥禾、天津红杉、薛宏伟、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杨进参、林治强、

胡小勇、郭宏伟、张大为、王作辉、王永敏、潘潇君、李义明、李浩、孙卫民、张豪及符宁签订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2013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以汇纳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 132,506,842.15 元，其中：7,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7,506,84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751416）。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于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4）《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5）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7514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2013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对汇纳有限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46 号《审计报告》。

（2）2013 年 11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35 号《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3）2013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董事）和首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7、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 8、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 9、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及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9 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 19 名发起人中，上海祥禾、天津红杉为有限合伙企业，张宏俊等 17 人为自然人（详见本节“六、（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由《发起人协议书》确定，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汇纳有限账面净资产，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7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将经审计的汇纳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9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张宏俊

张宏俊目前持有发行人 52.72%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宏俊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6291973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89 弄 39 号 902 室。张宏俊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上海祥禾

上海祥禾目前持有发行人 16.00% 的股份。

上海祥禾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祥禾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08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5.3845

3	陈金霞	16,600	12.7691
4	魏锋	10,000	7.6922
5	沈静	7,500	5.7692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5.00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8461
8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1
9	曹言胜	5,000	3.8461
10	张忱	5,000	3.8461
11	孙炳香	4,500	3.4615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2.5384
13	林志强	3,000	2.3077
14	周少明	3,000	2.3077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384
16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384
17	林凯文	2,000	1.5384
18	刘亦君	2,000	1.5384
19	卢映华	2,000	1.5384
20	周忻	2,000	1.5384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1538
22	王金花	1,500	1.1538
23	于向东	1,500	1.1538
24	王小波	1,100	0.8461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26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692
27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7692
28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	0.7692
2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692
3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3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692
32	李嘉	1,000	0.7692
33	李文壅	1,000	0.7692
34	林丽美	1,000	0.7692
35	邱丹	1,000	0.7692
36	任坚跃	1,000	0.7692
37	王健摄	1,000	0.7692
38	王正荣	1,000	0.7692
39	吴淑美	1,000	0.7692
40	许广跃	1,000	0.7692
41	赵文中	1,000	0.7692
42	周玲	1,000	0.7692
合计		130,001	100.00

上海祥禾及其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天津红杉

天津红杉目前持有发行人 14.00% 的股份。

天津红杉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4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天津红杉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	0.0008
2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5.30	28.7828
3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18.80	27.7380
4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41.80	25.2084
5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0.40	16.0155
6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70	2.2545
合计		260,000.00	100.00

天津红杉及其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薛宏伟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薛宏伟	3,712,500	4.950	610113196612*****
2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1,181,250	1.575	610103197103*****
3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	675,000	0.900	610102197310*****
4	杨进参	675,000	0.900	610113197209*****
5	林治强	675,000	0.900	320113197010*****
6	胡小勇	675,000	0.900	610102197204*****
7	郭宏伟	675,000	0.900	610113197008*****
8	符宁	573,750	0.765	610103197312*****
9	张大为	573,750	0.765	332522197803*****
10	王作辉	506,250	0.675	420111197804*****
11	王永敏	506,250	0.675	341102198306*****

12	潘潇君	506,250	0.675	432923198102*****
13	李义明	506,250	0.675	610303197112*****
14	李浩	506,250	0.675	612629197301*****
15	孙卫民	506,250	0.675	610111197503*****
16	张豪	506,250	0.675	612301198104*****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海祥禾、天津红杉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祥禾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津红杉及其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及登记手续；张宏俊等 17 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 5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天津红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薛宏伟等 16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宏俊、薛宏伟、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潘潇君、王永敏、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符宁、张豪、孙卫民进一步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前述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
- 2、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3、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
- 5、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 6、 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1270334 号）；
- 7、 立信会计师审计汇纳有限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46 号）；
- 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纳有限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35 号）；
- 9、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10、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11、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7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汇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汇纳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4 年 7 月，汇纳有限设立

2004 年 7 月，自然人杨小平、张宏俊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7050407），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汇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杨小平	60	60	货币
2	张宏俊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4）第 957 号），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止，汇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14 日，汇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2052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9 日，杨小平与张宏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汇纳有限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俊。同日召开的汇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完成后，汇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宏俊	80	80
2	杨小平	20	20
合计		100	100

2006 年 6 月，汇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5 日，杨小平与张宏俊、薛宏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汇纳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俊；汇纳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宏伟，张宏俊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召开的汇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完成后，杨小平不再持有汇纳有限的出资。

2011 年 2 月 15 日，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 400 万元由张宏俊以现金认缴 360 万元，薛宏伟以现金认缴 40 万元。

变更完成后，汇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宏俊	450	90

2	薛宏伟	50	10
合计		500	100

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源验（2011）第 061038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汇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汇纳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汇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4 日，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张宏俊以专利权出资，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信达评报字（2011）第 Z-77 号），评估值为 1,500.60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认张宏俊投入的资产价值为 1,350 万元。股东薛宏伟以现金认缴 15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汇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宏俊	1,800	90
2	薛宏伟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源验字（2012）第 061027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汇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50 万元，知识产权 1,3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汇纳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汇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就本次增资中张宏俊用于认缴出资的专利权，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系张宏俊本人委托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研发完成。该项成果于 2007 年 7 月开始研发，

2008 年 7 月基本成熟并达到商用目的。2009 年 9 月，张宏俊就该项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11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张宏俊“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张宏俊与刘宁 2007 年 7 月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刘宁受张宏俊个人委托，研发“嵌入式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产品，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及应用该技术成果（包括取得的专利）的权利归张宏俊所有，张宏俊向刘宁支付固定额度的费用，并承诺在产品应用成熟并取得商业效益之后给予一定的股份对价。2007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张宏俊分别向刘宁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6.5 万元和 3.5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2012 年 7 月，张宏俊将所持有汇纳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 万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 5”），作为其研发“嵌入式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的补充报酬。

“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系张宏俊委托刘宁研发完成，并非张宏俊本人在汇纳有限任职期间的发明，该等专利的研发过程也没有利用汇纳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根据《委托研发协议》的约定，张宏俊对于该项无形资产具有完整的权利。

刘宁受托研发“嵌入式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该期间刘宁在中山大学软件学院任教，但其承担的学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智能多媒体处理与分析、对等网络中多媒体传输技术和移动终端软件开发技术等，中山大学科研发展研究院和中山大学软件学院已对此出具书面证明，据此“嵌入式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不在刘宁承担学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的范围之内，并且根据发行人与中山大学于 2015 年 2 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山大学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订时发行人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且不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宁受张宏俊委托研发的“嵌入式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项目与其教学及科研方向无直接关联，也不属于完成学校交付的工作，该技术成果是其利用个人专长和业余时间所完成，研发过程中也没有使用任何中山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不属于张宏俊或者刘宁的职务发明，且按照《委托研发协议》的约定由张宏俊享有该项技术的全部

权利，该项技术成果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09年9月，张宏俊就前述嵌入式商场客流分析终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免费交予汇纳有限使用。2011年3月，张宏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同年5月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作价投入汇纳有限。

2011年5月4日，张宏俊与汇纳有限签订《无形资产移交协议》，将“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无形资产整体移交给汇纳有限，承诺不再自己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无形资产包含的各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且同意将在“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无形资产基础上后续研发、改进所形成的各项无形资产以及由其本人研发的与汇纳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无形资产均归汇纳有限享有。协议签订后，张宏俊将“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无形资产的技术资料移交给汇纳有限。2011年5月5日，张宏俊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递交了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1年7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析终端”的权利人由张宏俊变更为汇纳有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宏俊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明确，并办理了财产权属移交手续。汇纳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权利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4日，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宏俊、薛宏伟将所持部分汇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等 15 人。2012 年 7 月 26 日，张宏俊、薛宏伟分别与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等 1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1	张宏俊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	1.2	24.00	84.00	委托研发的补充报酬
2		郭宏伟	1.2	24.00	84.00	股权激励
3		胡小勇	1.2	24.00	84.00	
4		林治强	1.2	24.00	84.00	
5		杨进参	1.2	24.00	84.00	
6		张豪	0.9	18.00	63.00	
7		孙卫民	0.9	18.00	63.00	

8		李浩	0.9	18.00	63.00	
9		李义明	0.9	18.00	63.00	
10		王永敏	0.9	18.00	63.00	
11		潘潇君	0.9	18.00	63.00	
12		王作辉	0.9	18.00	63.00	
13		符宁	0.74	14.80	51.80	
14	薛宏伟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2.1	42.00	147.00	
15		张大为	1.02	20.40	71.40	
16		符宁	0.28	5.60	19.60	

转让完成后，汇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宏俊	1,539.20	76.96
2	薛宏伟	132.00	6.60
3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42.00	2.10
4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	24.00	1.20
5	杨进参	24.00	1.20
6	林治强	24.00	1.20
7	胡小勇	24.00	1.20
8	郭宏伟	24.00	1.20
9	张大为	20.40	1.02
10	符宁	20.40	1.02
11	王作辉	18.00	0.90
12	王永敏	18.00	0.90
13	潘潇君	18.00	0.90
14	李义明	18.00	0.90
15	李浩	18.00	0.90
16	孙卫民	18.00	0.90
17	张豪	18.00	0.90
合计		2,000	100

2012 年 8 月，汇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5 日，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6.66 万元，新增出资 666.66 万元由上海祥禾以现金 3,5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373.33 万元，溢价部分 3,12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红杉以现金 2,750 万元

认缴新增出资 293.33 万元，溢价部分 2,45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汇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宏俊	1,539.20	57.72
2	上海祥禾	373.33	14.00
3	天津红杉	293.33	11.00
4	薛宏伟	132.00	4.95
5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42.00	1.575
6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	24.00	0.90
7	杨进参	24.00	0.90
8	林治强	24.00	0.90
9	胡小勇	24.00	0.90
10	郭宏伟	24.00	0.90
11	张大为	20.40	0.765
12	符宁	20.40	0.765
13	王作辉	18.00	0.675
14	王永敏	18.00	0.675
15	潘潇君	18.00	0.675
16	李义明	18.00	0.675
17	李浩	18.00	0.675
18	孙卫民	18.00	0.675
19	张豪	18.00	0.675
合计		2,666.66	100

根据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源验字（2012）第 061205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汇纳有限已收到上海祥禾、天津红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汇纳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6.66 万元，实收资本 2,666.66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张宏俊与上海祥禾、天津红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汇纳有限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3332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祥禾，将所持汇纳有限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9998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红杉。同日召开的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完成后，汇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宏俊	1,405.87	52.72%

2	上海祥禾	426.66	16.00%
3	天津红杉	373.33	14.00%
4	薛宏伟	132.00	4.95%
5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42.00	1.575%
6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	24.00	0.90%
7	杨进参	24.00	0.90%
8	林治强	24.00	0.90%
9	胡小勇	24.00	0.90%
10	郭宏伟	24.00	0.90%
11	张大为	20.40	0.765%
12	符宁	20.40	0.765%
13	王作辉	18.00	0.675%
14	王永敏	18.00	0.675%
15	潘潇君	18.00	0.675%
16	李义明	18.00	0.675%
17	李浩	18.00	0.675%
18	孙卫民	18.00	0.675%
19	张豪	18.00	0.675%
合计		2,666.66	100%

2012 年 9 月，汇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张宏俊	3,954.00	52.720	自然人股
2	上海祥禾	1,200.00	16.000	其他
3	天津红杉	1,050.00	14.000	其他
4	薛宏伟	371.25	4.950	自然人股
5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118.125	1.575	自然人股

6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	67.50	0.900	自然人股
7	杨进参	67.50	0.900	自然人股
8	林治强	67.50	0.900	自然人股
9	胡小勇	67.50	0.900	自然人股
10	郭宏伟	67.50	0.900	自然人股
11	张大为	57.375	0.765	自然人股
12	符宁	57.375	0.765	自然人股
13	王作辉	50.625	0.675	自然人股
14	王永敏	50.625	0.675	自然人股
15	潘潇君	50.625	0.675	自然人股
16	李义明	50.625	0.675	自然人股
17	李浩	50.625	0.675	自然人股
18	孙卫民	50.625	0.675	自然人股
19	张豪	50.625	0.675	自然人股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以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

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线下消费行为的数据分析。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1、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R-2013-0363。

2、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通信（线）0509016，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3、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以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申请企业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汇纳智能客流视频监控系统分析软件 V1.0（延续）	沪 DGY-2006-0424	五年	2014 年 4 月 30 日
2	发行人	汇纳远程视频巡店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1-0744	五年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发行人	汇纳 IPVA 客流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PVA-DMS]V1.0	沪 DGY-2012-2642	五年	2014 年 4 月 30 日
4	发行人	汇纳 IPVA 客流分析平台软件[简称：IPVA-DAS]V1.0	沪 DGY-2012-2645	五年	2014 年 4 月 30 日
5	发行人	汇纳 IPVA-S0400 商业零售业客流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3-3325	五年	2014 年 4 月 30 日
6	发行人	汇纳智慧商业线下顾客行为分析（WiFi）软件 V1.0	沪 DGY-2014-3736	五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	汇纳智能视频停车场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4-3762	五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截止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winnerinf.com	2005/07/01	2017/08/31	沪 ICP 备 05030512 号-1
2	ipva.cn	2006/11/19	2017/11/19	沪 ICP 备 05030512 号-2
3	winneryun.com	2015/03/13	2016/03/13	沪 ICP 备 05030512 号-3
4	winneryun.cn	2015/03/13	2016/03/13	沪 ICP 备 05030512 号-4

5、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9966379，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为长期。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均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2,019,441.35 元、85,645,657.39 元、113,037,881.64 元和 8,604,423.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100%、100%和 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5、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7、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10、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则》；
-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张宏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薛宏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潘潇君	发行人董事
5	洪亦修	发行人董事
6	郑庆生	发行人董事

7	洪亮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芮萌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王永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永敏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	发行人监事
12	黄凯	发行人监事
13	符宁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孙卫民	发行人财务总监
15	张豪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	殷明	发行人原董事
17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上海祥禾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天津红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深圳汇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晖有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股权转让
5	汇纳软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俊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登记
6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执行董事
7	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持有其 50%出资
8	上海星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9	上海微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金生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2	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监事
13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5	上海韩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6	上海翼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途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8	重庆稷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乌龙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5	中商联盟（北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平控制其 90% 出资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6	中商联盟（北京）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平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中商联盟商业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平控制其 100% 出资
28	上海图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永敏之弟王永岭控制其 100% 出资
29	上海西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符宁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30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上海西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牛网络”）安装外包业务

汇纳有限与西牛网络存在安装外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牛网络	安装外包费	-	-	442.19	1,437.5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4.75	61.75

2012年和2013年，汇纳有限与西牛网络分别发生安装外包费1,437.57万元和442.19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75%和14.75%。该等交易价格在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和汇纳有限材料及人工费预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14年以来，公司未再与西牛网络发生安装劳务外包业务。

②上海图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永”）安装劳务外包业务

发行人与上海图永存在安装劳务外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图永	劳务外包费	12.69	106.73	74.48	-
占营业成本比例（%）		5.40	3.27	2.4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与上海图永分别发生安装劳务外包费74.48万元、106.73万元和12.69万元，占各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9%、3.27%和5.40%。该等交易价格在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和公司人工费预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西牛网络	-	-	-	258.33	安装外包
上海图永	10.79	-	-	-	安装劳务外包
其他应收款					
张宏俊	-	-	-	0.02	备用金
潘潇君	-	-	-	6.00	备用金
张豪	-	-	-	0.92	备用金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3617）	-	-	-	0.12	备用金
应付账款					
西牛网络	-	-	-	18.30	安装外包
上海图永	-	17.52	25.24	-	安装劳务外包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

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4、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3）《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

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事项、租赁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协议签订、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或坏帐损失等事项；.....”；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7）《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二） 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 2、 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协议；
-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子公司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汇纳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 4 号六层综合楼 1 栋 503（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调试和上门维护；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综合布线；网页设计；通信工程（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持有深圳汇纳 100%股权。

2、分支机构

发行人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北京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	110108016211625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04 室	李义明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	51010700088988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保利中心 1 栋 17 层 1719 号	李萍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分公司	2013年7月 15日	440126000375719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601-B604	袁德胜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
南京分公司	2014年8月 21日	320102000277344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504室	姚传国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接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分公司	2015年1月 8日	3101150025456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5号2幢103室	刘宁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分公司	2014年9月 26日	210106100048992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57号 (1912)	王伟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分公司	2014年8月 27日	420111000353721	洪山区融科珞瑜路95号T1幢1单元17层5号	王磊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综合布线；网站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分公司	2013年8月 12日	610131200017699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C402室	胡小勇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	--	--	--	--	--

3、参股公司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云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焰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3 幢东区 153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

(2) 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许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44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420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其 15%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6967618 号		42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2	第 6967619 号	IPVA	42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3	第 6967621 号		9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4	第 6967622 号	汇纳	9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5	第 6967623 号	汇纳	35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6	第 6967624 号		35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7	第 6967625 号	IPVA	35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8	第 6967634 号	汇纳	3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9	第 6967635 号		37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	第 6967636 号	IPVA	3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11	第 6967637 号	汇纳	42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2	第 7953075 号		35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3	第 7953076 号		42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14	第 7953077 号		9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15	第 7953078 号		37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商场视频客流分	ZL 200920210359.6	实用新型	2009 年 9 月

		析终端			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2	发行人	一种商场客流分析系统	ZL 200820156629.5	实用新型	200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
3	发行人	单路嵌入式客流分析终端	ZL 200920351470.7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4	发行人	无线广域网嵌入式客流终端	ZL 200920286804.7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5	发行人	无线局域网嵌入式客流终端	ZL 200920286802.8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6	发行人	一种车载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ZL 200920210360.9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7	发行人	一种控制箱型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ZL 200920210361.3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8	发行人	超声波辅助视频客流统计终端	ZL 201220271863.9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9	发行人	具有发射超声波功能的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ZL 201220271864.3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10	发行人	具有红外探测功能的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ZL 201220271861.X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11	发行人	具有无线接入功能的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ZL 201220271649.3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12	发行人	控制箱型客流终端	ZL 200930226046.5	外观设计	2009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13	发行人	视频客流分析终端	ZL 200930357377.2	外观设计	200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14	发行人	桌面型客流终端机	ZL 200930226044.6	外观设计	2009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15	发行人	车载客流终端	ZL 200930226045.0	外观设计	2009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月 7 日
16	发行人	客流分析设备专用集成箱	ZL 201230234308.4	外观设计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17	发行人	基于改进的稀疏表示的图像超分辨率方法	ZL 201210195620.6	发明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6 月 12 日
18	深圳汇纳	一种车载客流分析系统	ZL 200820156630.8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汇纳智能客流视频监控分析系统 V1.0[简称：IPVA]	2006SR13272	原始取得	2005 年 3 月 1 日
2	发行人	汇纳远程视频巡店管理软件 V1.0	2008SR24138	原始取得	2006 年 11 月 20 日
3	发行人	汇纳嵌入式车载视频客流分析软件 V1.0	2008SR24139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30 日
4	发行人	汇纳 IPVA 客流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08SR26361	原始取得	2008 年 5 月 20 日
5	发行人	汇纳长途客车远程巡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30407	原始取得	2007 年 11 月 30 日
6	发行人	汇纳嵌入式商场视频客流分析软件 V1.0	2008SR30408	原始取得	2008 年 3 月 30 日
7	发行人	汇纳 IPVA 广场店铺级智能商业客流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11SR092861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15 日
8	发行人	汇纳 IPVA 嵌入式实时视频客流分析软件 V1.0	2011SR093227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10 日
9	发行人	汇纳 IPVA 客流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PVA-DMS]V1.0	2012SR062845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0	发行人	汇纳 IPVA 客流分析平台软件[简称：IPVA-DAS]V1.0	2012SR067312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20 日
11	发行人	汇纳 IPVA 统一网管平台软件[简称：IPVA-NMS]V1.0	2012SR067371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5 日
12	发行人	汇纳 IPVA 客流数据网关软件[简称：IPVA-DGW]V1.0	2012SR096302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5 日
13	发行人	汇纳 IPVA-S0400 商业零售业客流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3SR028716	原始取得	2012 年 11 月 5 日
14	发行人	汇纳 IPVA 双机备份服务软件 V1.0	2013SR028936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2 日

15	发行人	汇纳IPVA天气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IPVA-Weather]V1.0	2013SR094640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30日
16	发行人	汇纳公共场所客流安全监控 平台软件 V1.0	2013SR116571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3日
17	发行人	汇纳智能视频停车场管理软件 V1.0	2014SR043227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15日
18	发行人	汇纳智慧商业线下顾客行为 分析（WiFi）软件[简称： IPVA-WiFi]V1.0	2014SR043289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15日
19	深圳汇纳	汇纳客车超载及客流监控平 台软件[简称：客车客流监控 平台软件]V1.0	2014SR053253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8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55,941.24	978,963.42	1,476,977.82	3-10
运输工具	2,690,892.02	586,512.67	2,104,379.35	6-10
数据采集设备	595,145.81	119,029.48	476,116.33	5
合计	5,741,979.07	1,684,505.57	4,057,473.50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港连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333号216室	/	2015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	3600元/年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190号	1766.66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第一年：2,547,082.08元；第二年：3,056,498.52元；第三年：3,669,087.84元；第四年：4,404,195.00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2,576,636.79元
3	许波、王铭泽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幢904、905室	370.53	2012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	56351.40元/月
4	舒启全、谢红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保利中心1栋17层1719号	67.43	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	8500元/月，租期满2年后按每年5%递增
5	徐兰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2栋10楼3号（正成财富领地）	74.08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800元/月
6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601-B604	385.00	2015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31日	15400元/月
7	陈宁宁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504室	170.15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10000元/月
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5号2幢（陆家嘴软件园4号楼）103	15.00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1000元/月

9	那永晋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1912）	76.33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34000 元/年
10	肖燕鸣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95 号 T1 栋 17 层 5 号房	108.61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首年租金 114000 元，第二个租赁年度上浮 10%，第三个租赁年度在第二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
11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 C402	358.00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900 元/月
12	熊怡成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4 幢 7-3#	119.94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3300 元/月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汇纳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六层综合楼 1 栋 505A 室	1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6200 元/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卡信息；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销售框架合同

（1）2014年1月28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IPVA 智能客流视频监控分析系统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201400000000073），甲方店铺使用乙方安装的 IPVA 系统，乙方进行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后提供给甲方，该合同项下数据服务费为 3000 元/年/店，基础安装费为 1000 元/店，点位安装费为 1000 元/点，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2）2014 年 11 月 1 日，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客流统计系统服务协议》，乙方负责甲方代理门店客流监控系统的安装并在验收后向甲方提供三年的数据服务，该协议项下初装费用为 6000 元/店，数据服务费为 5000 元/店/年，云客流分析基础费用（可选）为 500 元/店/年，CDMA 模块费用（可选）为 2000 元/店，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3）2014 年 7 月 7 日，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万达广场店铺级客流统计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编号：WDIMCE11-T-HX-14061001），甲方指定乙方为项目系统供应商，为甲方 2014 年-2015 年期间即将开工的 18 个万达广场提供客流统计分析系统的安装

及驻场运维三年的服务，协议总价款为 38,616,480.00 元。

（4）2012 年 7 月 18 日，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IPVA 客流系统软件和硬件购买及实施年度合同》（合同编号：LHJT-XS-20120260），甲方作为龙湖集团授权代表，指定乙方为龙湖集团下属 20 家公司客流统计系统供货及安装供应商，合同总价款为 10,755,122.00 元，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杭州龙湖时代天街商业客流统计系统供货及安装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457.5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2）深圳汇纳与 zSpace, Inc. 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代理协议，深圳汇纳成为 zSpace, Inc. 虚拟现实产品在国内的独家代理机构。

3、产学研合作协议

（1）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山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合作设立移动大数据分析专项课题研究组，联合进行移动大数据关键技术与系统开发。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算法、专利、原型程序、源代码等）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必须书面征得另一方同意，且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可以单独申请或者以双方名义共同申请。合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发行人享有上述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及商业化应用后的全部利益，中山大学享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非商业用途的使用权、论文发表权及成果申报权等。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该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对共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双方对合同签订时对方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且不主张任何权利。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2）2015年3月2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商业零售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及可视化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项目开发经费及报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有效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合作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算法、专利、原型程序、源代码等）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必须书面征得另一方同意，且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可以单独申请或者以双方名义共同申请。合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发行人享有上述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及商业化应用后的全部利益，华东理工大学享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非商业用途的使用权、论文发表权及成果申报权等。合作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该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对共有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双方对合同签订时对方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且不主张任何权利。

4、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本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情

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兼并。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3、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 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5、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 5、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 6、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 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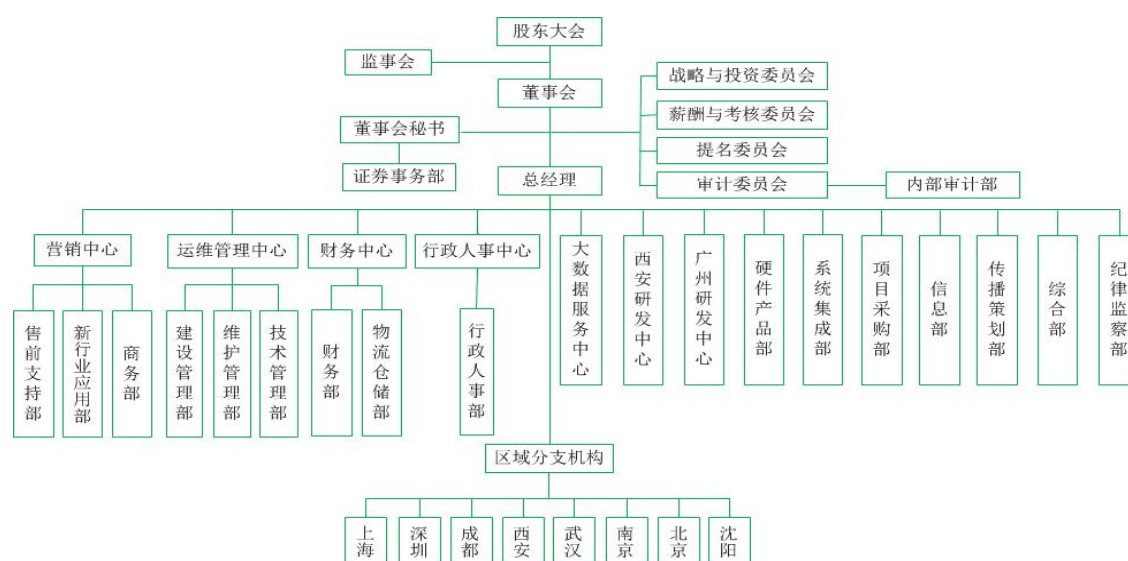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包括：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 （1）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
- （3）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

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项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 8、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 9、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宏俊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薛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潘潇君	董事	无	-
洪亦修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星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微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生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韩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翼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途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郑庆生	董事	重庆稷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乌龙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红杉	顾问
洪亮	独立董事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主任
		上海政法学院	兼职教授
		上海律师学院	兼职教授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芮萌	独立董事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太平洋造船集团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王永平	独立董事	商业经济研究杂志社	总编辑
		中国商业地产联盟	副会长、秘书长

		中商联盟（北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商联盟（北京）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浙江工商大学	客座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	工商管理硕士兼职指导教师
		商务部	市场运行专家
王永敏	监事会主席	无	-
刘宁	监事	中山大学软件学院	副教授
黄凯	监事	无	-
符宁	副总经理	无	-
孙卫民	财务总监	无	-
张豪	董事会秘书	无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2 年 1 月 1 日，汇纳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宏俊。该执行董事由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汇纳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2 年 8 月 24 日，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宏俊、薛宏伟、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洪亦修（上海祥禾提名）、殷明（天津红杉提名）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宏俊为公司董事长。

（3）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宏俊、薛宏伟、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潘潇君、洪亦修、殷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宏俊为公司董事长。

（4）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洪亮、芮萌、王永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董事殷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选举郑庆生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2 年 1 月 1 日，汇纳有限设监事一名，由薛宏伟担任。该监事由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汇纳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2 年 8 月 24 日，汇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张豪为公司监事。

（3）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永敏、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2332）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永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2 年 1 月 1 日，汇纳有限的总经理为张宏俊，副总经理为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财务负责人为孙卫民。上述人员由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聘任，任期 3 年。

（2）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宏俊为总经理，张豪为董事会秘书，孙卫民为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3）201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薛宏伟、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符宁为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亮、芮萌、王永平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4、税收合规证明；
- 5、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8765301024 号的《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税务登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3%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河道管理费	1%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注：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19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 年到期后需经复审工作，复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率优惠。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过程中，2015 年 1-3 月按照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4、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汇纳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汇纳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12 年度	5,304,615.87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1,965.86	金山教育财政经费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上海市金山区总工会下发的《关于本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通知》（金人社[2013]63号）
	12,000.00	金山招商引资奖励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
	9,000.00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850,000.00	车载视频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450,000.00	面向制造业项目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2013 年度	6,942,503.38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1,397.81	金山教育财政经费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下发的《关于本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通知》（金人社[2013]63号）
	731,000.00	金山财政局一事一议补贴	见注 1
	161,000.00	金山招商引资奖励	见注 2
	6,000.00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178.63	个税返还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50,000.00	2013 年度区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助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金山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金科[2013]20号）
	32,513.00	专利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金府[2011]18号）
	18,747.00	上海商委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商财[2010]588号）
	180,000.00	面向商业领域的基于视频分析的高精度客流分析系统（IPVA-SO3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1,200,000.00	城市商圈客流数据采集及分析平台项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2]72 号）
	500,000.00	长途运输车辆客流监控系统关键技术改造应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
	49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014 年度	8,012,567.55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经费	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经信委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金山区科研创新项目合同》
	100,000.00	金山区科委科学技术奖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2,000.00	金山教育财政经费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下发的《关于本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通知》（金人社[2013]63 号）
	200,000.00	技术创新基金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2015 年度	819,900.92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注 1：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财政所出具的说明，为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亭林镇政府于 2013 年 5 月向发行人发放“一事一议”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731,000.00 元。

注 2：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财政所出具的说明，为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亭林镇政府于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发放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161,000.00 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的政策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登记证；
-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说明；
- 8、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 9、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汇纳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汇纳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 海关进出口管理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

2、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保障员工权益，根据员工个人申请，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前锦网络”）签订了《前程无忧社保派遣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锦网络向发行人提供用工及社保缴纳服务，代发行人为其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和缴纳相应费用，需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前锦网络已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证明，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其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信息代发行人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期间内，其不存在欠缴费用的

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代缴事宜被劳动保障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社保账户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俊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 1、《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8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1,500.0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 2、《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 3、《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实施；
- 4、《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金经备 20150120），同意对发行人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金经备 20150119），同意对发行人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西航天发[2015]62 号），同意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金经备 20150121），同意对发行人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进行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环保意见》，发行人关于“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环保意见》，发行人关于“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西航天环批复[2015]23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环保意见》，发行人关于“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

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推动线下智慧购物的科技创新, 构建连接实体商业的数据平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被武汉

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600 元的罚款。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导致该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期及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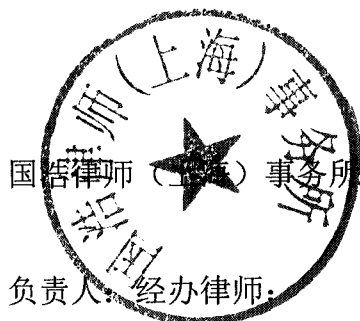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强、李辰、徐如玉。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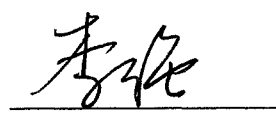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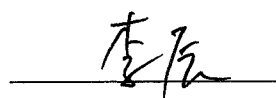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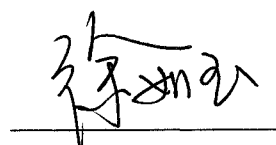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负责人为黄宁宁。




黄宁宁


李强


李辰


徐如玉